

嵩生环复〔2024〕号

关于《得胜空港温泉度假公园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英臣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得胜空港温泉度假公园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军马场服务区官军公路南侧，总占地面积为 132241.24m²。项目总投资 1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5 万元。项目已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嵩生环复〔2020〕63 号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包括：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以及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除幼儿园和温泉相关都已基本建设完成，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商业区、住宅区、地下商业

区、幼儿园、公共服务设施等。二期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地面商业、社区用房、公厕、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水景观、停车位等，三期工程内容包括住宅楼、地面商业、物业管理、公厕、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体育活动场、停车位。项目主要变化为：项目原环评只包含建设温泉及相关设施的内容，并未提及地下水开采与使用，在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实际是有对地下水开采以及使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除地下水开采及使用发生变化，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各构筑物主体建设未变化。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部分水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其余从化粪池出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道路清扫、冲厕”最严标准，即：pH 6-9，色度(度)≤15，嗅无不快感，浊度/NTU≤5， $BOD_5\leq 10mg/L$ ，氨氮≤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铁≤0.3mg/L，锰≤0.1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溶解氧

≥2.0mg/L, 总氯≥0.2mg/L, 无大肠埃希氏菌。景观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标准, 即: pH 6-9, 色度(度)≤20, BOD₅≤6mg/L, 粪大肠菌群≤10000 个/L, 总磷(以 P 计)≤0.3mg/L, 无余氯, 氨氮(以 N 计)≤3mg/L, 总氮≤10mg/L。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即: pH6.5-9.5, COD≤500mg/L, SS≤400mg/L, BOD₅≤350mg/L, 氨氮(以 N 计)≤45mg/L, 总磷(以 P 计)≤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 达标后排放, 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1.0mg/m³。

项目运营期中水处理站、化粪池及垃圾收集房臭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1.5mg/m³, 硫化氢≤0.06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20.

项目运营期餐饮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中 I 型、II 型标准的要求, 即 I 型油烟净化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1.0mg/m³, 非甲烷总烃≤10mg/m³。II 型油烟净化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1.0mg/m³, 非甲烷总烃≤8mg/m³。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 即: 昼间≤70分贝, 夜间≤55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2类标准的要求, 即: 昼间≤60分贝, 夜间≤50分贝。

六、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综合利用, 其余部分运送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10月25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